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 橋金職申字第 341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橋金職申字第 341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蘭字第 1049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鄭文居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

部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 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 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 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1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41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10496 號 財產所有人：鄭文居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燕巢區	燕中		1081-0000		384.00	4 分之 2	2,400,000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指界時陳稱，本標 1081 地號土地有三合院(門牌號碼為燕巢區中民路 466 號)座落其上，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 1 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4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48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p>五、本標土地拍賣應有部分，其上之建物不在估價及拍賣範圍內，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如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於依同樣條件繳足價金時，原拍定之解除條件成就，失其效力。另本標上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如拍定後或拍定前，經法院形成判決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狀態(如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等)，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投標人注意。</p> <p>六、如有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之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之承租人，就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如符合，請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院主張優先承買。</p> <p>七、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編號順序依序開標，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額、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順序。</p> <p>八、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九、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公司網址： http://www.tfasc.com.tw</p>							

2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41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10496 號 財產所有人：鄭文居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燕巢區	燕中		1062-0000		981.55	48 分之 6	4,200,000
	備考								
2	高雄市	燕巢區	燕中		1062-0001		13.14	48 分之 6	56,000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		建築式樣主要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建物門牌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新臺幣元)
1	01224-000	高雄市燕巢區燕中段 1062 地號 -----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466 號		一層：40.19 二層：43.36 三層：43.36 屋頂突出物：3.14 合計：130.05		全部	440,000
	備考	※未保存登記建物。					
點交情形		點交否：部分點交、部分不點交。 建物拍定後依現況點交。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勘測時陳稱，本標 1062 地號土地為本標建物坐落之基地，另有數棟建物坐落其上，1062-1 地號為細狹長型土地，其上有數棟建物之部分占用，據在場之債務人表示建物無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目前由其家屬自住使用中，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備 註		<p>一、上開不動產 3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696,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94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土地部分拍定後抵押權塗銷，建物部分無抵押權設定。</p> <p>五、本標土地均拍賣應有部分，其上之建物除本件標的外，均不在估價及拍賣範圍內，拍定後均不點交，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共有人如主張優先購買，須就共有之標的一併優先購買，如共有人僅能就部分標的主張優先購買，拍定人或承買人不得拒絕買受其餘部分。又如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於依同樣條件繳足價金時，該部分原拍定之解除條件成就，失其效力。另本件上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如拍定後或拍定前，經法院形成判決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狀態(如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等)，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投標人注意。</p> <p>六、本標建物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請投標人注意。</p> <p>七、如有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之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之承租人，就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如符合，請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院主張優先承買。</p> <p>八、本標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九、據債務人陳稱本標標的尚無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惟實際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編號順序依序開標，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額、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順序。</p> <p>十一、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二、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公司網址： http://www.tfasc.com.tw</p>					